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五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长王文忠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